

中国深圳
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10-11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传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国上海
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传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国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
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传真: +86 10 6210 1882

台湾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传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电话: +65 6438 0116
传真: +65 6438 0189

台湾证券交易税简介

一、 引言

证券交易税系对出卖有价证券之行为，按买卖成交价格课征之一种交易税，与证券交易所得税性质不同。证券交易税系按成交价格课征，交易无论盈亏均须缴纳；证券交易所所得税则系对出售有价证券之增益所课征之所得税，两者意义有所不同。

二、 课税范围

凡买卖有价证券，除各级政府发行之债券及其他依法免征者外，应征收证券交易税。所称有价证券，系指各级政府发行之债券，公司发行之股票、公司债及经政府核准得公开募销之其他有价证券。

三、 纳税义务人

证券交易税系向出卖有价证券人课征。除证券自营商自行出卖其所持有之有价证券者，证券交易税由该证券自营商向国库缴纳外，证券交易税由代征人代征之。代征人依交易类别如下：

证券交易税之代征人	
有价证券出卖方式	代征人
经由证券承销商出卖其所承销之有价证券	证券承销商
经由证券经纪商受客户委托出卖之有价证券	证券承销商
由持有人直接出让与受让人之有价证券	受让证券人
经法院拍卖之有价证券	拍定人

四、税率

有价证券类别	税率
公司发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权利之证书或凭证	成交金额之千分之3
公司债及金融债券	成交金额之千分之1，但目前依证券交易税条例第2条1之规定，自民国99年1月1日起7年内暂停课征
其他经政府核准之有价证券	成交金额之千分之1（如：台湾存托凭证、受益凭证及认购（售）权证等）